**附件1：**

**临安市神联纸业有限公司意向投资人**

**报名及承诺函**

临安市神联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参选机构已充分知悉并了解招募公告的内容，现报名参与临安市神联纸业有限公司意向投资人的竞选，并承诺如下：

1、我方符合招募公告中列明的各项招募条件，报名前已经取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权力机构的同意；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全面，不存在虚假、隐瞒。

2、**我方已经充分了解神联公司的现状及瑕疵风险，自愿并自行承担已知的及后续可能发生的其他不确定的风险及瑕疵。**

3、**我方已经充分了解公告内容，并自愿接受和遵守公告中全部内容，自愿履行公告中关于意向投资人的全部义务。**

4、**我方已充分知悉并自愿承受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所带来的全部投资风险。**

5、**我方已经对神联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或者认为无需再行尽职调查，自愿承担逾期未开展或未完成尽职调查而产生的全部后果。**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2：**

**临安市神联纸业有限公司意向投资人**

**承诺函**

临安市神联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截至本函件出具之日，我方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不涉嫌重大违法行为。临安市神联纸业有限公司招募及遴选投资人期间，我方承诺遵守企业经营规章制度，遵守管理人安排。

同时，如管理人为遴选意向投资人而需开展反向尽调的，我方同意配合管理人针对我方开展的反向尽调。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3：**

**临安市神联纸业有限公司意向投资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临安市神联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兹证明（身份证号： ）在本单位担任职务，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意向投资人（盖章）：

日期：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委托人就本参选机构参与临安市神联纸业有限公司意向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程序（以下简称“本次招募”），特委托上述受委托人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办理如下事宜：

1.向管理人报名参与本次招募，提交意向投资人报名意向书、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协议等与本次招募相关文件资料，参与本次招募相关工作并代表委托人发表意见；

2.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本次招募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

3.处理与本次招募相关的其他工作。

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受托人在本次招募过程中代表本参选机构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本参选机构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授权期限自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特此授权。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意向投资人/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5：**

**临安市神联纸业有限公司意向投资人**

**保密承诺函**

临安市神联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方承诺，就参与临安市神联纸业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中获取的保密信息，按本函的下列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第一条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指我方获得的与临安市神联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联纸业”）重整有关或因此产生的以书面、口头、图像或者其他任何形式作为载体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贵方以口头、书面或者其他形式，向我方提供的神联纸业的一切非公开、保密、专有的文件及其他资料，以及神联纸业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涉及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2.我方或我方代表通过与神联纸业股东、神联纸业员工、参与神联纸业重整案中介机构/顾问的接触、沟通、商讨，而获得的任何不被公众所知悉或披露义务人尚未公开披露的与神联纸业及神联纸业重整案有关的信息；

3.涉及神联纸业资产负债基本情况、价值评估、内部经营管理情况等信息；

4.由贵方或披露义务人制作的、与神联纸业重整相关的任何原始材料、记录、文件、报告、分析、编辑研究、法律意见

以及其他材料或文件；

5.神联纸业专有的任何带有“秘密”、“机密”、“绝密”字样的文件（如有），以及涉及神联纸业重整事项的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6.贵方或披露义务人与我方或我方代表为进行神联纸业重整工作而达成的任何合同、协议、约定或在进行重整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会议纪要、会谈记录等；

7.我方或我方委派人员制作的包含或有关上述资料的书面备忘录、笔记、分析、报告、汇编和研究资料等；

8.上述资料的全部复制件或录音资料等；

9.贵方或披露义务人向我方提供的不被公众所知的其他文件资料和信息；

10.上述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胶片、光盘、文件、计算机媒介和网络），也无论是否以口头、文件、演示或其他形式提供，也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为保密信息，均不影响其在本承诺函项下的保密性质。

**第二条保密义务的期限**

自我方获取神联纸业重整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任何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成为公知信息之日止，不受期限限制。

**第三条保密义务**

1.我方采取对上述资料保密的措施，保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我方为了评估或参与神联纸业重整程序必须知道保密信息的代表。

2.我方同意对所有保密信息保密，除非贵方同意，不会将

任何信息披露给除本条第1款之外的其他任何人。未经贵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我方不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传播或复制。

3.我方以参与神联纸业重整程序目的进行尽职调查，获取、使用神联纸业相关资料，不以其他目的获取、使用资料。

4.若我方未履行本保密函保密义务，给贵方或神联纸业造成损失的，我方应赔偿损失。损失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因此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

此致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